

收文編號：1090002953

議案編號：1090324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104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憲兵指揮部 109 年度「行政事務」預算精進作為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主歲計字第 10900564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3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所屬憲兵指揮部 109 年度「行政事務」預算精進作為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國防部所屬預算決議事項（項次一三七）（上冊 260 頁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內容：「憲兵指揮部 109 年度『軍事行政』項下『行政事務』編列『業務費』4,644 萬 7 千元；考量政府預算短絀，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均含附件，請照辦

「行政事務」預算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據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國防部所屬預算新增決議項次（一三七）（上冊260頁）辦理，決議內容係憲兵指揮部「行政事務」編列「業務費」4,644萬7千元，考量政府預算短絀，爰要求提出檢討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。（賴士葆委員提案）

貳、目前執行成效

本部行政事務費係依國防部配賦基準，按組織編裝、所屬單位數量、任務特性及駐地離散等因素，逐級下授至各基層部隊，維持單位基本運作需求、官兵生活設施（備）改善及救災任務等項目，以有效支援戰備演訓遂行。

參、精進作為

一、本部109年度行政事務費係依「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定額行政事務費編列基準」覈實編列預算，且逐月分配各基層單位辦理各項行政作業支出、生活設施（備）購置、維護及支援災害防救等事項。後續支用將要求所屬單位恪遵「公款法用」等相關規範，俾利經費支出無虞，確保單位正常運作，提升官兵生活品質，凝聚向心力，並落實照

顧基層官兵，以達成重要軍事設施防護及協力治安維護等各項任務。

二、為提升預算執行成效，藉由財務講習等各項集會時機持恆宣教，要求所屬單位確依施政計畫項目，落實各項工作節點管控，檢視執行進度，並透由年度財務輔訪等方式實施稽核，強化「計畫、執行、考核、回饋」管理職能，確保預算執行效益；另秉撙節原則，將有限預算資源運用於當前施政重點，以達成施政目標。

三、後續針對大院關切事項，將備妥相關資料，即時向委員溝通並詳實說明，爭取認同與支持，俾利國防施政工作推展。

肆、結語

本部109年度「010119行政事務」預算主要係維持單位基本運作需求、官兵生活設施（備）改善及救災任務等事項，後續將依大院指導，秉持「務實提需、精實編列、戮力執行」原則，完成各項工作規劃，落實預算執行管控作為，提升官兵生活品質，俾利各項施政工作執行順遂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